

## 花旗「吉享貸」終止合約申請書

原申請人(以下稱本人) \_\_\_\_\_, 身分證字號 \_\_\_\_\_, 先前曾向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貴行)申辦「花旗吉享貸」服務。因本人目前已無使用此服務之需求, 茲向貴行申請終止前揭「花旗吉享貸」合約。

本人明瞭並同意下列事項:

1. 所終止合約之「花旗吉享貸」帳單若有未結清金額, 且本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內全額繳付當期帳款時, 貴行將依約定條款規定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2. 於提出還款帳戶終止合約申請後, 無法再次申請「花旗吉享貸」, 本人絕無異議。
3. 本人如終止「花旗吉享貸」後, 倘未全部清償「花旗吉享貸」帳款且再申辦「花旗滿福貸」時, 本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得將本人應繳之此二信用貸款的月付金, 列示於同一月結單寄送予本人。而本人繳付月結單之款項, 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全部應付之費用、違約金、利息, 再依各筆信用貸款月付金之入帳時間先後順序, 抵沖各筆月付金之本金。

此致

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持卡人簽章: \_\_\_\_\_ (請務必親簽)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